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3號銜接台66線 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之第二次公聽會簡報

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CECI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簡報說明（20分鐘）

- 壹、本次公聽會法令依據
- 貳、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肆、後續作業
- 伍、前次公聽會意見及回應

■ 意見表達及說明（60分鐘）

註：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發言單，煩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壹、本次公聽會法令依據



辦理本次公聽會法令依據

-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
- 內政部99.12.29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訂定
「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興辦事業種類

- 興辦事業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

貳、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 計畫緣起
- 計畫內容
- 計畫效益及目標
- 辦理情形
- 工程規劃
- 用地概況

計畫緣起

- 目前國3與台66線無系統交流道直接銜接，而須藉由縣道112甲(永昌路)銜接大溪交流道，使縣道112甲受到高快速道路轉向車流影響
- 尖峰及假日產生常態性交通壅塞，且嚴重干擾地方道路車流
- 藉由本工程以改善該路段交通壅塞情形並提升高快速公路路網運輸效率



計畫內容

整合系統與服務性交流道

- 增設國3北入及南出系統匝道，沿縣道112甲中央立墩銜接至台66線
- 增設大溪交流道南出環道





國3銜接台66



01

提升高快速公路路網運輸效率

02

紓解國3大溪交流道及聯絡道
交通壅塞

03

改善台66線與縣道112甲路口
交通延滯

- 104.04.17 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
- 106.06.28 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環差報告
- 107.05.10 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
- 刻辦理基本設計作業、召開公聽會
- 後續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報核、用地取得暨細部設計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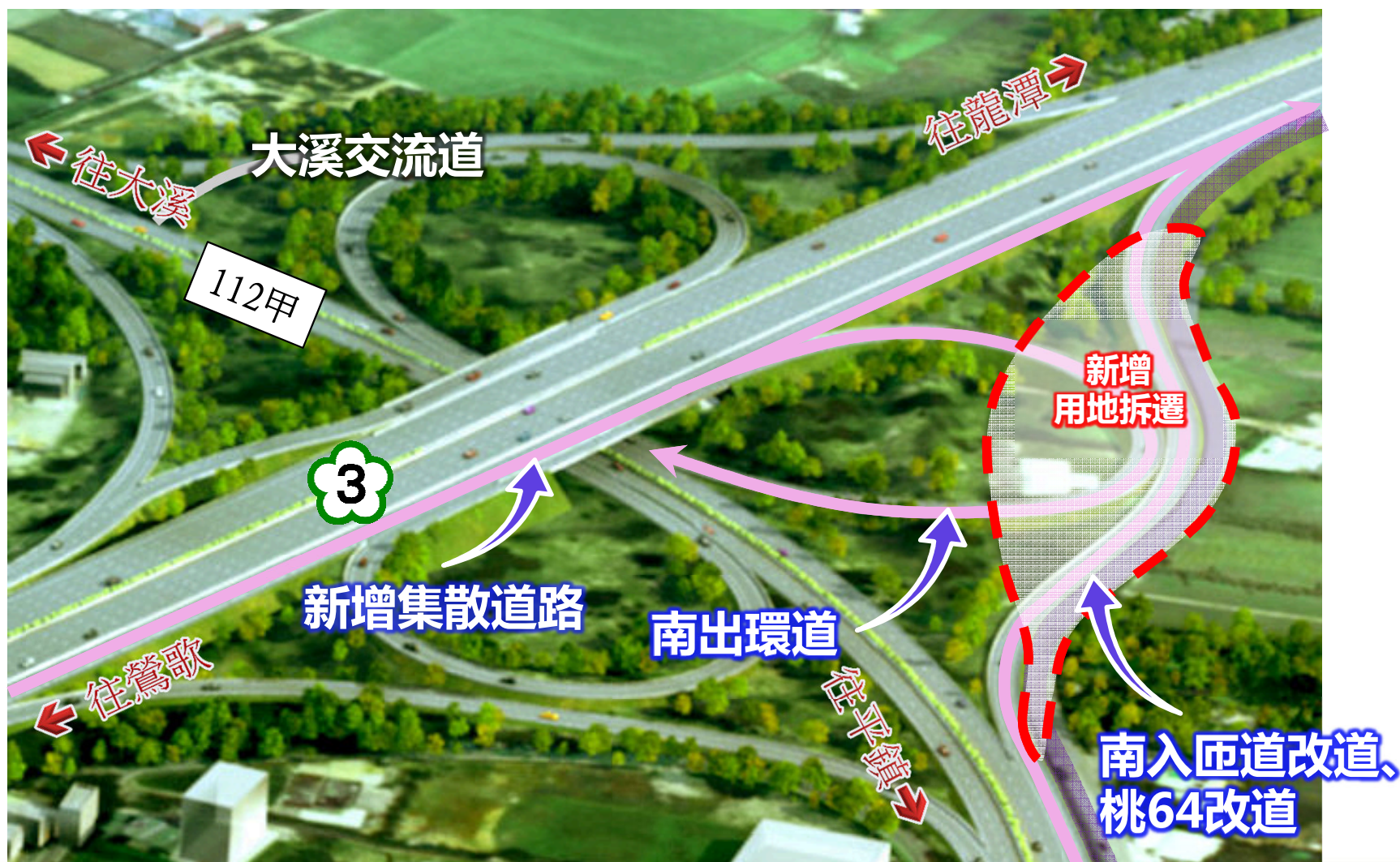
系統交流道平面配置說明

- 系統匝道整併大溪交流道匝環道
- 路廊沿縣道112甲(中央立墩)布設高架橋
- 預留未來增設南向系統匝道的彈性(平縱面預留銜接可行性)



大溪交流道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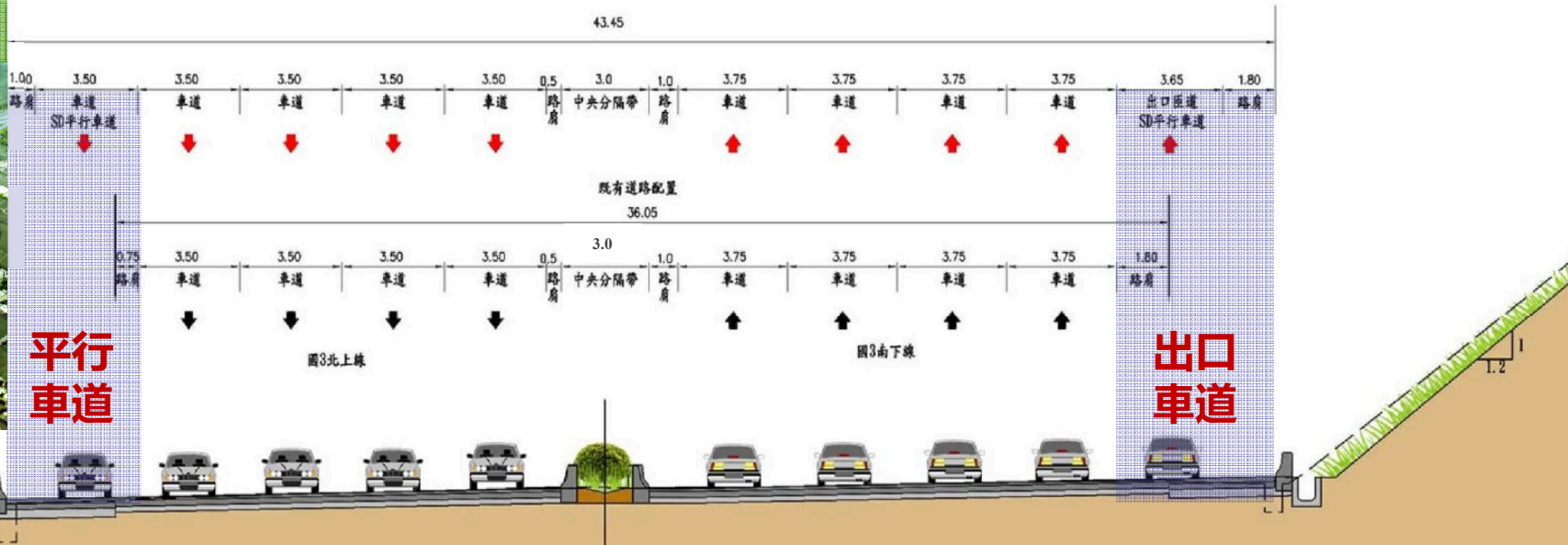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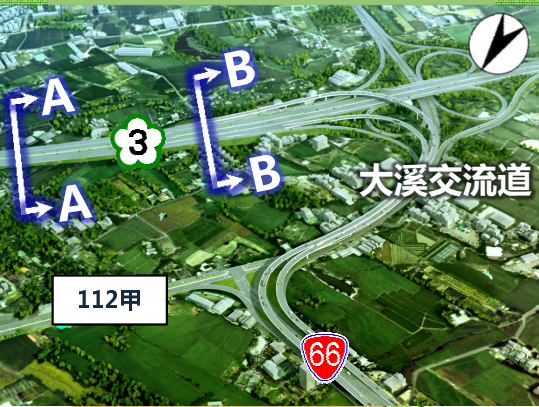
- 新增南出環道取代左轉匝道
- 新增集散道路將2次入口改為1次入口
- 原有南入匝道及桃64配合改道



工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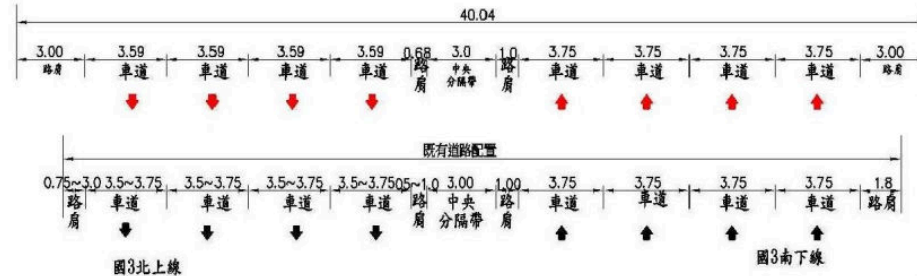
國3標準斷面

斷面位置示意圖



A-A斷面 國3主線鄰近埔頂隧道(路塹段)

大溪交流道匝道 匯入北入系統匝道



南出系統匝道

集散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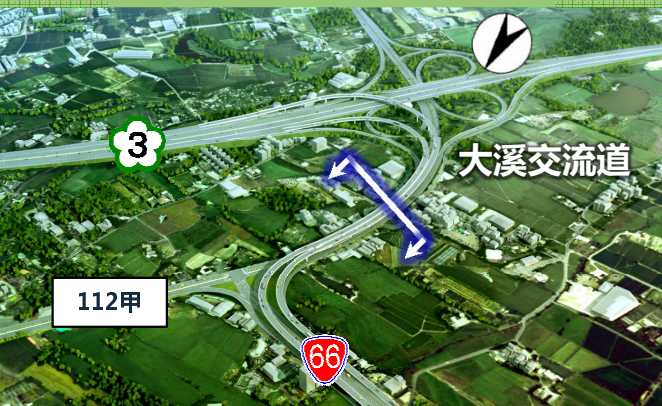


B-B斷面 國3主線鄰近大溪交流道(路堤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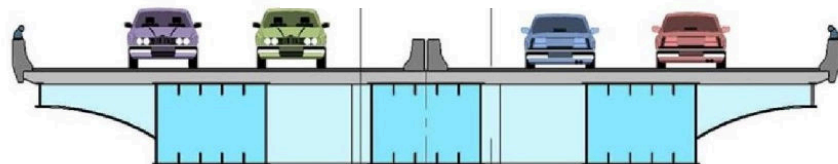
工程規劃

縣道112甲標準斷面

斷面位置示意圖



系統匝道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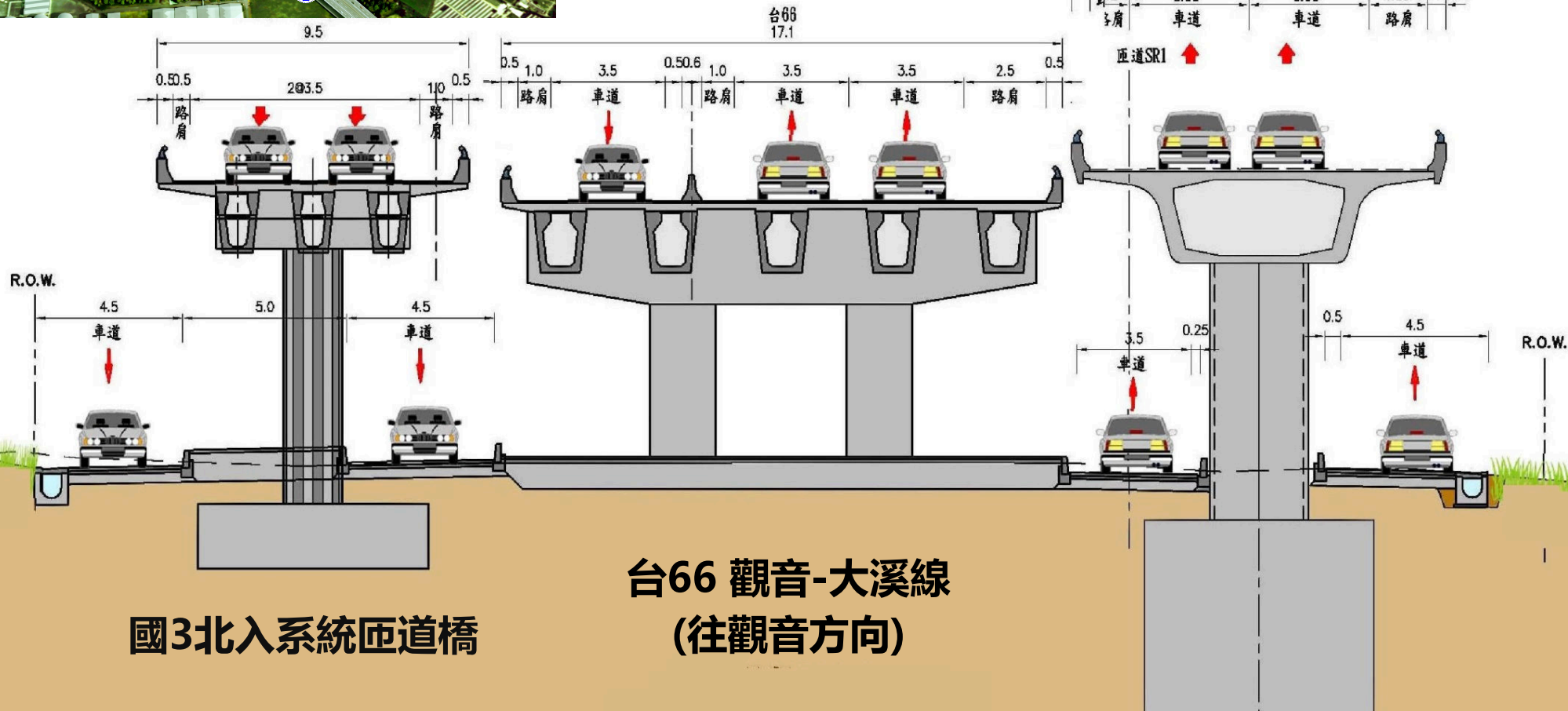
縣道112甲(中央分隔帶立墩)

斷面位置示意圖



國3南出系統匝道橋

台66線中央橋梁(既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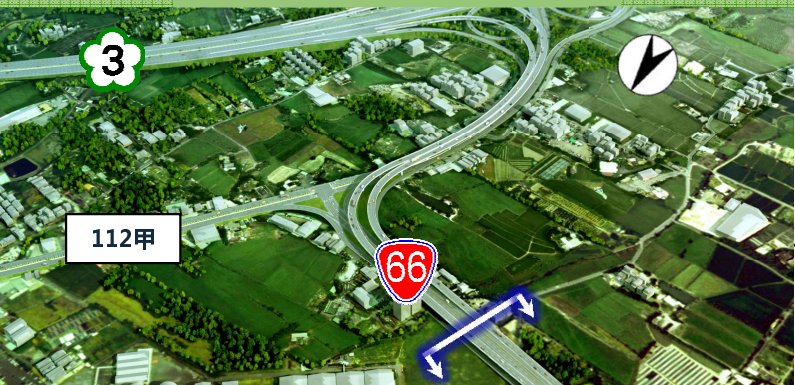


國3北入系統匝道橋

台66 觀音-大溪線
(往觀音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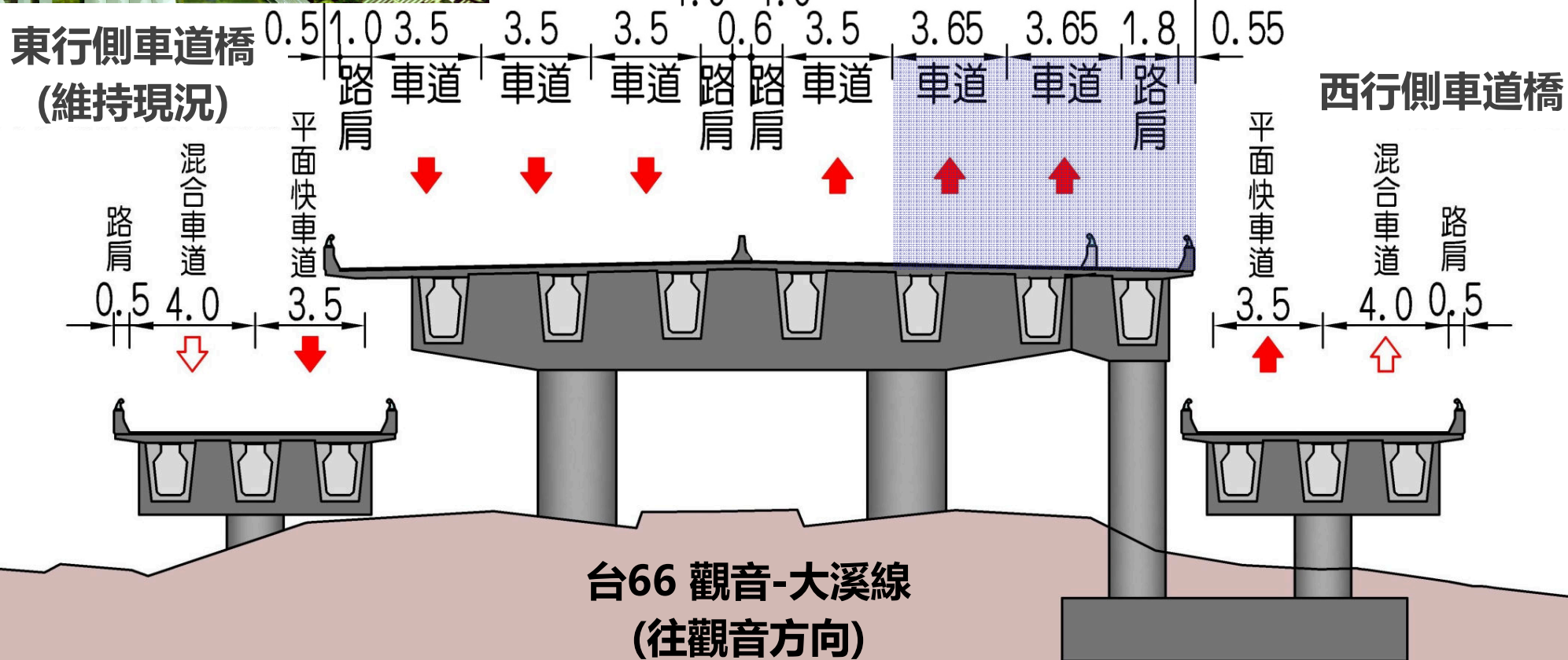
斷面位置示意圖



台66線
27.8

系統匝道橋匯入台66西行線

匝道SR1



用地概況

四至界線

- 北起國道 3 號埔頂隧道南洞口里程約 60.7K，南至大溪交流道南側里程約 63.7K
- 西起台 66 觀音大溪線里程約 26.4K，東至縣道 112 甲與台 3 線路口處





使用分區、編定及面積之比例

- 本計畫用地位於桃園市大溪區**非都市土地**，以**特定農業區(85.6%)**、**一般農業區(10.3%)**、**工業區(3.6%)**及**鄉村區(0.2%)**為主
- 用地編定以**交通用地(45.5%)**及**農牧用地(38.4%)**占多數，其餘用地包含水利用地(9.4%)、甲種建築用地(1.6%)、乙種建築用地(0.2%)、丁種建築用地(3.8%)、殯葬用地(0.1%)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0.8%)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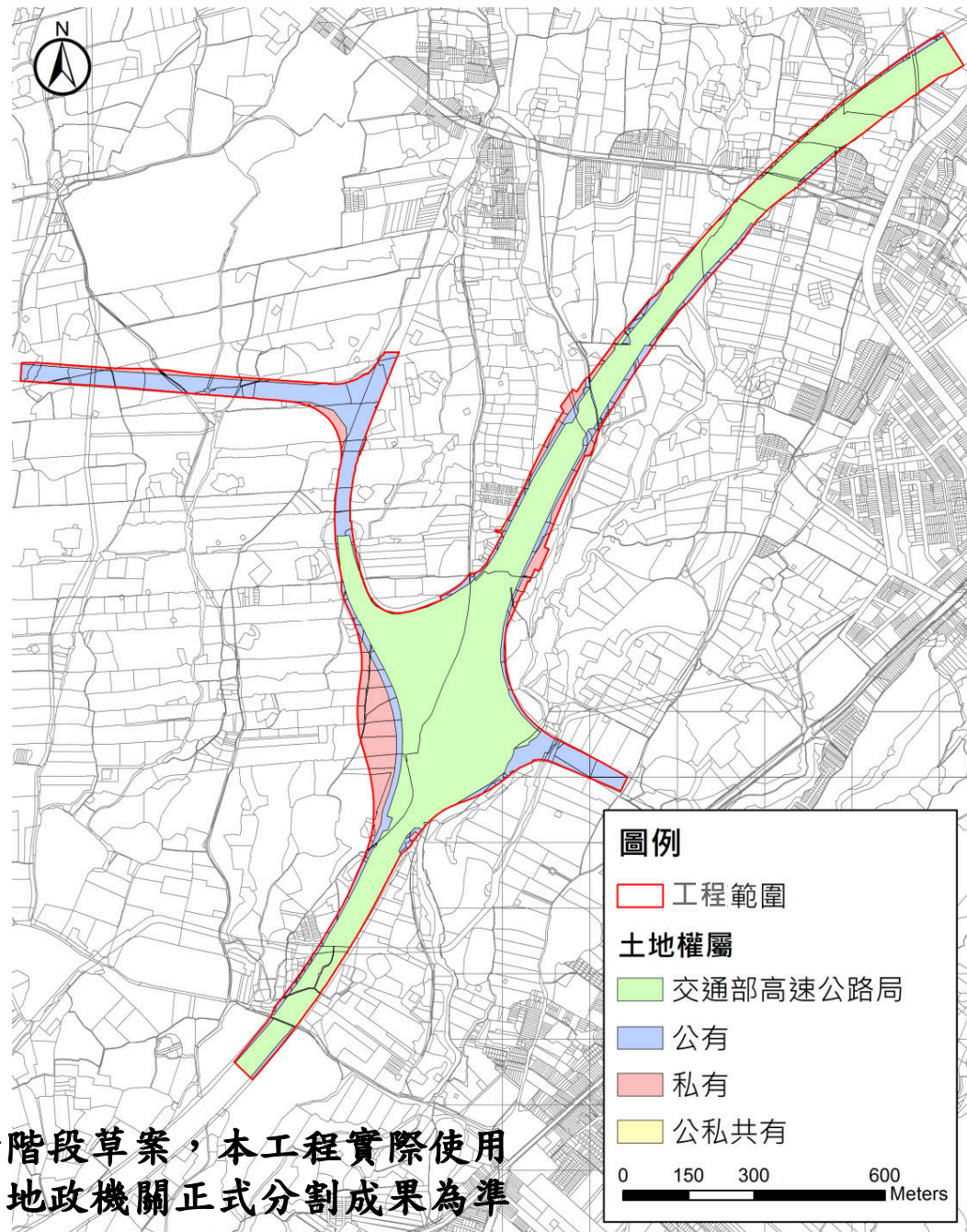
土地改良物概況

- 地上物部分，以農作改良物為主
- 建築改良物分布於國道3號、台66線及縣道112甲兩側較多

用地概況

土地權屬

- 工程計畫範圍內土地筆數共390筆，面積約為14.46公頃
- **公有土地**計244筆，面積約為10.19公頃，約占70.47%
- **私有土地**計144筆，面積約為4.25公頃，約占29.42%
- **公私共有土地**計2筆，面積約為0.02公頃，約占0.11%



※此為初步設計階段草案，本工程實際使用面積及筆數應以地政機關正式分割成果為準



-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 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 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 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 社會因素評估

- 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行經大溪區南興里、仁和里、員林里，查107年12月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總人口數為14,014人，戶數4,511，年齡結構以35～54歲為主。本案範圍內估算影響約301戶，人口約934人。
- 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本計畫可分散既有大溪交流道進出車流，並能紓解聯絡道縣道112甲之壅塞情況，提高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減少遊憩人潮對當地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周圍社會現況為正面影響。
- 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配套安置措施(人口遷移費、租金補償等)，降低徵收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本道路工程用地內未涉及污染事業使用，對居民健康風險不致造成影響。
 - 本計畫路段通車後，可大幅改善市區平面道路之空氣汙染，有益於環境空氣及居民健康。
 -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經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 經濟因素評估(一)

□ 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有助於高快速路網串聯及地區行車安全，並提升大溪及其周邊地區觀光遊憩區之交通便利性，將能增加地區產業經濟發展及當地地方性產業稅收之效益。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本計畫使用農地約4.1公頃，現況多屬未耕作之雜木林、草地等，應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本工程之勘選已儘量避開建物，須配合部分拆除建築物數量已降至最低，對需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影響輕微；且增設系統交流道匝道，將加強整體路網之鏈結，提升交通路網之便利性。



■ 經濟因素評估(二)

□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本計畫總經費46.09億元，其中大溪交流道環道及機車專用道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共4.65億元由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其餘用地費、規設、工程建造經費41.44億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編列預算辦理。

□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本案僅使用農地約4.1公頃，且本工程計畫屬於線狀設施，對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輕微。

□ 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

- 本工程計畫係在既有高速公路用地兩側新增系統交流道，工程設施緊鄰既有國道及聯絡道，不致切割農業用地，保持農地利用性之完整性，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輕微。



■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一)

□ 自然城鄉風貌改變：

- 本工程計畫緊鄰既有國道，工程完工後，對於現有城鄉自然風貌影響輕微。未來於道路兩側栽植當地原生樹種，除可遮蔽綠化橋墩柱外，亦可融合現有景觀，降低對城鄉風貌之影響。

□ 文化古蹟改變：

- 無公告之古蹟或歷史建築

□ 生活條件或模式改變：

- 本計畫對於現有農路、灌溉排水路均將維持其機能，避免對當地居民生活產生影響，另外本案於交流道區新闢機車專用道將有助於提升地區行車安全及交通便利，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二)

□ 地區生態環境：

- 本計畫工程路線並未行經公告生態保護區、不可開發區或特殊限制之發展區位，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並無太大影響。

□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計畫可分散既有大溪交流道進出車流，並能紓解既有聯絡道縣道112甲之壅塞情況，提高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 減少交通壅塞對當地居民生活之影響，同時亦有助於促進地區觀光產業之發展，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為正面之影響。



■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

□ 永續指標：

- 本計畫工程完工通車後，可有效串聯高快速路網，並提高大溪地區整體聯外交通效率，減少車輛壅塞所產生之碳排放量，達到節能減碳需求及永續發展指標。

□ 國土計畫：

- 本計畫用地範圍使用非都市土地，預計變更為交通用地，依規定辦理用地變更以符合區域計畫。



■ 必要性分析(一)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本計畫所在之桃園市大溪地區兼具產業及觀光發展優勢，區域中長程交通需求大。目前國3及台66線轉換需借由**聯絡道縣道112甲**，使得**高快速公路運轉效能受制，於尖峰時段造成交流道服務水準降低及地區幹道嚴重壅塞衝擊。**
- 聯絡道縣道112甲主要路口多處服務水準呈現C~F級，新增系統交流道後路口大致可改善服務水準提升為C~D級，並優化地區交通環境。
- **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工程及經濟可行性之系統交流道形式，辦理規劃設計及後續工程施工作業，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本系統交流道工程設施緊鄰國道3號及聯絡道縣道112甲用地，減少對私有土地的使用；另**本計畫採用土地徵收使用最小之方案，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必要性分析(二)

□ 用地勘選有無可替代地區評估：

- 本計畫工程範圍係於既有大溪交流道上增設北向系統交流道，並以縣道112甲作為聯絡道銜接台66線，使用縣道112甲中央分隔帶立墩以節省用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區位。
- 另本計畫於規劃階段研提三方案，經評估均可滿足運輸功能需求，皆具備經濟可行性。其中本工程方案土地用地最小且執行困難度較低，故為建議方案，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是否有其它取得方式：

- 否，本計畫高速公路工程屬於永久性設施，經評估應以徵購方式取得土地，較符合公路管理及經濟效益。本計畫於土地變更完成後將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取得用地，無法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者，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 適當性分析

□ 區位適當性：

- 本計畫工程範圍係於大溪交流道附近，並以縣道112甲作為聯絡道銜接台66線，使用部分大溪交流道既有土地，其中於縣道112甲採中央立墩以節省用地，故區位有其適當性。
- 本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位置，位於國道3號埔頂隧道(里程60k+660)與大溪交流道(里程63k+700)間，恰可紓解大溪交流道匝道及縣道112甲交通量，交通服務區位具有適當性。

□ 系統交流道型式適當性：

- 本案交流道採高架橋梁型式沿縣道112甲中央立墩以銜接台66線快速道路，可滿足運輸功能需求，且具備經濟可行性，並可節省用地需求，交流道型式有其適當性。



■ 合法性分析

□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

- 本計畫方案為用地取得最小之方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二、交通事業。...

□ 符合公路法之規定：

- 依據公路法第9條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公有土地。

肆、後續作業

- 預計於2次公聽會召開後，將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納入「興辦事業計畫」陳報交通部，俟奉核定後，據以續辦細部設計、協議價購說明會等後續作業。

伍、前次公聽會意見及回應



第一場

1	陳君：
陳述 意見	合法農舍因本工程拆除後，可否在原地籍位移，重新興建農舍。因目前合法農舍申請不易。
回應 處理	➤ 本次公聽會為聽取並蒐集各利害關係人對規設內容之建議，就本案涉及農舍拆除，是否可原地位移或重新興建，因屬桃園市政府之權責，本局將於後續用地範圍核定後，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時，邀集桃園市政府詳細說明。



2	溫君：
陳述 意見	高速公路現有的圍籬(南興里)完工好是否可以不要，視線比較好。
回應 處理	➤ 高速公路為封閉道路系統，設置圍籬之目的為防止人及動物誤入，以提升安全。經查本工程國道3號於南興段大部分屬於路塹地形，設置圍籬防止墜入應屬必要。
3	徐福全(南興里 里長)：
陳述 意見	里辦公處提供牆面貼設計大圖。
回應 處理	➤ 感謝里長的建議，後續將提供公聽會張貼之大圖供里民參考。



4	陳君：
陳述 意見	高速公路南向北方向下方，永昌路向東方向並無貫通，可否考慮多加道路讓他貫通，增加居民方便性。
回應 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量機慢車進入大溪交流道區域將造成嚴重交織而影響行車安全本工程於國3大溪交流道北上側沿匝環道坡腳新建機車道供在地居民通行使用，亦可串連既有地區道路，增加使用上的便利。
5	藍君：
陳述 意見	請設隔音牆防噪音、污染。
回應 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工程將維持既有隔音牆設置位置，並於細設階段進一步考量於鄰近民房處加設隔音牆，以降低對居民生活品質之影響。



6	徐君...等：
陳述 意見	1、施工期間空氣污染改善、交通安全標誌。
回應 處理	➤ 施工期間將依本計畫核定之環差報告進行環境監測，確保施工期間之環境品質皆能獲得正面效益。此外，本工程施工期間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相關標誌，提醒用路人注意。
陳述 意見	2、爭取南興一段313號、315號、317號增設隔音牆 (並不會因房子低層噪音減少、空氣污染)。 3、鴻禧鎮至南下交流道口周邊增設隔音牆。
回應 處理	➤ 本工程將維持既有隔音牆設置位置，並於細設階段進一步考量於鄰近民房處加設隔音牆，以降低對居民生活品質之影響。



6	徐君...等：
陳述 意見	4、北二高已徵收一甲多，再次施工請維護我們農民住的品質。
回應 處理	➤ 本計畫將妥適規劃施工順序以降低對在地居民之影響。
陳述 意見	5、高速公路拆遷證明興建房子無法合法變更，造成我們受災戶更大的傷害。
回應 處理	➤ 有關本局於興闢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時開立之「拆遷證明」，僅為協助建築改良物所有人確認其建物設施確實因國道工程需要辦理拆遷至其建築改良物之合法性及後續重建申請作業，係屬桃園市政府權責，台端陳述事項已協助轉請市府查處答復。



7

藍君：

陳述
意見

目前112線交通已非常繁忙、壅塞，在施工期間勢必在作立墩時造成道路封閉和施工不便，交通黑暗期儘量不要造成環境和交通的更壅塞，和出入交通的影響，也要充分讓我們知道施工進度。

回應
處理

➤ 本計畫於縣道112甲中央立墩施作系統匝道橋，**施工期間中央分隔帶以圍籬區隔。縣道112甲將在維持既有車道數通行的前提下，車道往兩側公有地路權調整**，另施工階段之交通維持計畫將送桃園市政府審核，以減少施工期間交通壅塞。



8	藍君：
陳述 意見	新增建二高南迴環線與原先永昌路北上交叉因112甲線還是有車流量存在，是否會造成車輛行車不順、交通打結。
回應 處理	➤ 新建國3南出環道與原有北入環道屬於苜蓿葉型交流道設計於縣道112甲確實會產生車流交織，惟相關設計符合法規規定，且本工程完工後，台66往北銜接國3之車流均改由系統匝道直接進入國3，縣道112甲上之車流應大幅減少，行車安全應無虞。



9

江君：

陳述
意見

我是北二高拆遷戶，大溪區永昌段1046號，持高速公路拆遷證明興建並持有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保存登記，但今年元月農業局來會查，土地與建照不符合，應把土地變為建地，但當初本想有建造使用執照就好，也不知變為建地，導致現在困難重重，希望高公局能為我們解決，謝謝。

回應
處理

- 有關本局於興闢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時開立之「拆遷證明」僅為協助建築改良物所有人確認其建物設施確實因國道工程需要辦理拆遷；至其建築改良物之合法性及後續重建申請作業，係屬桃園市政府權責，台端陳述事項已協助轉請市府查處答復。



10

王君：

**陳述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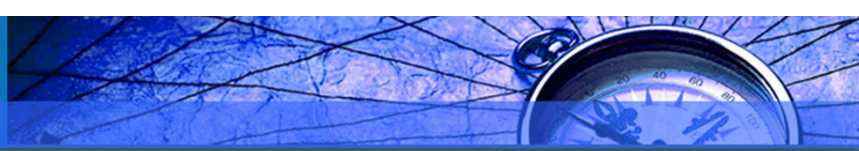
國道3下方涵洞維護工程沒真正落實，牆壁雙邊及路燈(涵洞內的)髒亂，希望在人車通行時仍能有確實的環境安全維護，尤其是在臨公墓的涵洞，請公部門單位加以重視，如此在地居民才能感受土地徵收後不心痛的心態，減少日後的永久抱怨。

**回應
處理**

➤ 涵洞分別由本局（結構）及桃園市政府（鋪面及路燈）辦理維護管理作業，本局未來將持續辦理，並已轉請市府查處答復。



11	江君：
陳述 意見	本人的土地大溪區永昌段632地號將被徵收一部分。懇請拓寬後的高速公路之邊坡旁(退縮之3公尺)能幫我們鋪上柏油，以利進出(目前為雜木、高聳之草叢原始樣貌，毒蛇、蚊蟲孳生)，能夠通行出入。
回應 處理	➤ 目前公告之路權圖尚未核定，所提意見將於細部設計階段審慎評估設置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12	陳君：
陳述 意見	路燈影響作物能否改善。
回應 處理	➤ 後續設計階段將納入設計考量，儘量降低路燈照度對農作物之影響。



13	藍君：
陳述 意見	1、希望可以更換土地，1坪換1坪。
回應 處理	➤ 本局所承辦業務為興建高速公路，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使用，係為道路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陳述 意見	2、希望不要增加機慢車道。
回應 處理	➤ 考量機慢車進入大溪交流道區域將造成嚴重交織而影響行車安全，本工程於國3大溪交流道北上側沿匝環道坡腳新建機車道供在地居民通行使用，亦可串連既有地區道路，增加使用上的便利。。



14

陳君：

**陳述
意見**

1、我們確實有在使用這些土地，絕非是荒廢農地，把我及老婆的土地徵收，那我們將如何再使用下去。

**回應
處理**

➤ **本計畫以減少用地徵收為原則，徵收之用地係對本計畫有其必要性。本計畫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就徵收公告1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或情境相同經桃園市政府社工人員查訪屬實者，有配套安置措施，期能降低對弱勢族群生活之影響。**

**陳述
意見**

**2、期待以地換地，讓我們可以繼續生活下去。
3、建議第4公墓遷移，換地給我們。**

**回應
處理**

➤ **本局所承辦業務為興建高速公路，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使用，係為道路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14

陳君：

陳述
意見

4、之前每平方米公告地價有3仟元，這幾年調降成百元上下，實在不合理。

回應
處理

➤ 本計畫將於用地範圍經報奉交通部核定後，由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與地主協議**。倘地主無意願出售土地，且亦不願（或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予本局作為本工程使用，致協議不成，為工程需要，本局不得已將依程序申請徵收，屆時由桃園市政府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查估徵收市價，爰土地補償數額無涉及公告地價之漲跌。



14	陳君：
陳述 意見	5、建議永昌路上打通高速公路南向北的高速上之下方貫通一條慢道路以方便下方住戶交通。
回應 處理	➤ 本工程於國3大溪交流道北上側沿匝環道坡腳新建機車道供在地居民通行使用，亦可串連既有地區道路，增加使用上的便利。
15	廖君：
陳述 意見	大溪區員林段32、32-2、34-2地號是否有在徵收範圍。
回應 處理	➤ 經依設計草案資料初步查詢，相關地號均非位於徵收範圍內，惟此為設計階段草案，實際使用範圍仍應以地政機關正式分割成果為準。

第二場

1	陳君：
陳述 意見	南向環道興建完成後既有346巷是否繼續存在。
回應 處理	➤ 大溪交流道新建南出環道，既有南入匝道及346巷(桃42)將配合往外側改道，維持既有功能。
2	徐君：
陳述 意見	南興路二段346巷沿著高速公路，請蓋隔音牆，謝謝。
回應 處理	➤ 本工程將維持既有隔音牆設置位置，並於細設階段進一步考量於鄰近民房處加設隔音牆，以降低對居民生活品質之影響。



3	簡君：
陳述 意見	1、北二高加一層如中山高就可疏暢。
回應 處理	➤ 有關國3拓寬議題非屬本案工程範圍。
陳述 意見	2、交流道拓寬在大道路也無法暢通北二高主道路。
回應 處理	➤ 本計畫效益為串連高快速公路路網，並改善聯絡道交通壅塞之情形。本工程完工後，高快速公路間轉換之車流將改由系統匝道高架橋通行，預期能有效分散縣道112甲車流，紓解地區交通並改善路口交通延滯。



3	簡君：
陳述 意見	3、徵收土地造成民怨之外並無法治本。
回應 處理	<p>➤ 本計畫將於用地範圍經報奉交通部核定後，由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與地主協議。倘地主無意願出售土地，且亦不願（或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予本局作為本工程使用，致協議不成，基於工程需要，本局不得已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請徵收，尚祈諒解。</p>



4

曾君：

陳述
意見

本人土地東隆段1960、1963號，若依貴單位之設計、施工，上述二筆土地之徵收面積及地價為何？
土主陳情之單位？煩請告知！謝謝。

回應
處理

- 依目前設計草案資料，東隆段地號1960徵收面積約為2,089平方公尺，地號1963徵收面積約為106平方公尺，實際使用範圍仍應以地政機關正式分割成果為準。
- 本計畫將於用地範圍經報奉交通部核定後，由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與地主協議**。至協議價格及查估方式、內容，屆時將併「**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開會通知單，個別提供地主知悉，並於會中向地主說明及協議。



5

鍾君：

陳述
意見

- 1、66延伸國3環道施工時，必影響周邊交通，可否繪出施工時替代道路圖，使居民可知施工時將會影響到的範圍。
- 2、因國3於假日及上下班時間本較壅塞，若塞車時間就算經環道上國3也上不去，會不會一樣平面也一樣塞呢？且環道施工須用幾年時間，會不會造成的交通影響更大呢？

回應
處理

- 本工程**工期約3年**，施工期間將盡量維持既有道路通行，並以減少對地區交通之影響為前提研提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將送桃園市政府審核，後續依計畫辦理改道及使用替代道路。本局於施工前將依審核交通維持計畫內容加強宣導。**





7	蘇君：
陳述 意見	66快速道路大溪東段請增設排水溝及周邊圍籬。
回應 處理	➤ 本工程於台66東行方向僅拆除四跨橋梁銜接系統匝道橋，對現況地區道路影響小；另有關該道路之維管係屬公路總局權責，台端陳述事項已協助轉請該局查處答復。



8	葉君：
陳述 意見	1、儘量不要徵收土地
回應 處理	➤ 本計畫系統匝道利用既有聯絡道縣道112甲中央立墩，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施作。此外，國3南出環道部分，為減少土地徵收，局部路段採擋土牆型式取代邊坡，期能將對居民之影響降至最低。
陳述 意見	2、高速公路高架化。
回應 處理	➤ 為降低土地徵收面積，本計畫系統匝道及部分路段大溪交流道匝道儘可能採高架橋型式構築，地區道路亦盡量利用橋下空間通行務使徵收面積最小。



9

許君：

**陳述
意見**

希望沿線都能作隔音牆，不要等測到太吵才作隔音板，目前已經很吵了。

**回應
處理**

➤ **本工程將維持既有隔音牆設置位置，並於細部設計階段進一步考量於鄰近民房處加設隔音牆，以降低對居民生活品質之影響。**

10

江君：

**陳述
意見**

此計畫已經規劃將近十年的時間，為何107年新建的房子會通過建造及使用執照，致使房屋新建完工沒多久便要徵收。

**回應
處理**

➤ **本計畫之建設計畫行政院於107年5月核定，後續規設係依核定時程辦理，方可確認實際用地徵收範圍，而產生時間之落差，又因農舍建築執照屬桃園市政府權責，故有此情事。**



11	江君：
陳述 意見	1、請高架化才可解決交通問題
回應 處理	➤ 為降低土地徵收面積，本計畫系統匝道及部分路段大溪交流道匝道採高架橋型式構築，地區道路亦盡量利用橋下空間通行，務使徵收面積最小。
陳述 意見	2、國三通就不會有問題。
回應 處理	➤ 本計畫效益為串連高快速公路路網，並改善聯絡道交通壅塞之情形。本工程完工後，高快速公路間轉換之車流將改由系統匝道高架橋通行，經評估能有效分散縣道112甲車流，紓解地區交通並改善路口交通延滯。



12

陳君：

陳述
意見

桃64道路前段為8米寬道路，及其後段為4~5米寬的路幅，由於動工時勢必造成交通黑暗期，為期交通的順暢，懇請拓寬桃64後段道路寬度。惟目前南興路二段346巷緊鄰高速公路旁，其道路亦有高公局高速公路排水系統(未加蓋)，導致車輛跌落溝中，建請該路段可否加蓋或拓寬，以維行車安全。

回應
處理

- 國3南出環道施工採先建後拆方式施作，會先將外移之國3南入匝道及地區道路桃64施作完成後，再施作環道，以降低對地區交通之影響。
- 有關桃64後段路幅之拓寬，考量需徵收較多私有土地，不符計畫公益性原則，故既有道路(桃64)復舊以維持既有寬度為原則。
- 有關道路排水溝加蓋之需求，將於後續細部設計階段納入考量。



13	鑫興社區管理委員會：
陳述 意見	1、 鑫興社區使用功能為住宅區，請貴局設計本社區臨快速道路側，至少長度六十米隔音牆固定設備。
回應 處理	➤ 本工程將維持既有隔音牆設置位置，並於細部設計階段進一步考量於鄰近民房處加設隔音牆，以降低對居民生活品質之影響。
陳述 意見	2、 請貴局108年度先行增設大溪區永昌路臨台66線側之行人專用道 先導工程。
回應 處理	➤ 本工程系統匝道利用既有聯絡道縣道112甲中央立墩施作，施工期間在不縮減縣道112甲車道數的前提下，須利用道路外側公有地路權將車道往外調整。查既有公有地路權範圍內已無空間增設行人專用道。



13

鑫興社區管理委員會：

陳述
意見

3、貴局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計畫施工區間為七年八個月，請規劃未來施工期間影響鑫興社區事宜：

- (1) 施工期間鑫興社區行車疏導方案。
- (2) 施工期間鑫興社區行人專用道設置。
- (3) 施工期間減少噪音與空氣污染之設備建置。

回應
處理

➤ 本計畫**施工期約為3年**，考量鑫興社區鄰近工區，細部設計階段將妥善規劃施工期間台66線車輛改道方案，降低對社區之影響，另施工階段之交通維持計畫將送桃園市政府審核，期降低對交通影響。此外，**為降低噪音與空氣污染，除設置隔音牆外，橋梁將加大伸縮縫間距，以降低車輛行駛時的噪音。**惟現況台66側車道並無設置行人專用道，基於減少用地徵收之原則，本工程並無增設之規劃。



14

台灣電力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陳述
意見**

- 1、本案工程徵收土地範圍內計有本公司3座鐵塔，分別為69千伏金陵分歧線#5鐵塔連接站及地下電纜管路（坐落大溪區東隆段1571地號土地）、161千伏松樹~瑞源線#12鐵塔（坐落大溪區員林段33地號土地）及161千伏松樹~東社線#13鐵塔（坐落大溪區永昌段704地號土地）
- 2、以上輸電線路鐵塔設施及地下電纜管路遷移不易，其中69千伏金陵分歧線#5鐵塔連接站及地下電纜管路（大溪區東隆段1571地號土地）係配合呂玉玲立法委員受託民眾陳情架空線路地下化工程案並於107年度下地完成，為免重複浪費公帑，請貴單位研議避開本公司鐵塔方式規劃設計，相關施工介面問題請與本公司協調。

**回應
處理**

- 感謝提供相關資料。本工程將儘量避免徵收鐵塔用地，惟本工程系統匝道橋施工期間，可能對既有纜線造成影響，恐需辦理管線臨時遷移。後續相關施工介面問題，本局將召開管線協調會說明。

第三場

1

陳君：

陳述
意見

南向環道興建完成後既有346巷是否繼續存在？

回應
處理

➤ 大溪交流道新建南出環道，既有南入匝道及346巷(桃42)將配合往外側改道，維持原有功能。



2

伍坤金(陳治文議員主任)：

**陳述
意見**

- 1、台66接國3北上匝包含在本工程內，但南下匝道為預留，為何不一次做完？**
- 2、能否一次作完，避免多次工程增加不必要的費用與施工困擾**

**回應
處理**

- 依目標年130年交通量預測，南向交通量約為200 ~ 300pcu/hr未達1車道需求，新建南向匝道暫不具經濟效益。惟本案已預留未來增設南向匝道平縱面銜接之可行性，後續待地方經濟發展帶動交通量成長後再行推動。**



3

黃君：

陳述
意見

- 1、依照主席報告徵收以市價之價格徵收。
- 2、個別土地徵收之預訂市價多少請能個別通知。

回應
處理

- 本計畫將於用地範圍經報奉交通部核定後，由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與地主協議。至協議價格及查估方式、內容，屆時將併「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開會通知單，個別提供地主知悉，並於會中向地主說明及協議。
- 倘地主無意願出售土地，且亦不願（或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予本局作為本工程使用，致協議不成，基於工程需要，本局不得已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徵收，屆時將由桃園市政府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查估徵收市價。



4	林君：
陳述 意見	1、徵收請徵收一定數量，不要多次徵收。
回應 處理	➤ 本案新增路權範圍，係依工程規劃當時需要及考慮必要性、適當性及最小面積原則劃設，倘有不同時期之多次徵收，實屬不得已尚祈諒解。
陳述 意見	2、仁和路往北徵收多寬要通知。
回應 處理	➤ 目前公告之路權圖為設計階段草案，尚未核定，實際使用範圍及面積仍應以地政機關正式分割成果為準。



4

林君：

陳述
意見

3、價格不要跟原始的價格差太多。

回應
處理

➤ 本計畫將於用地範圍經報奉交通部核定後，由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與地主協議**。至協議價格及查估方式、內容，屆時將併「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開會通知單，個別提供地主知悉，並於會中向地主說明及協議。倘地主無意願出售土地，且亦不願（或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予本局作為本工程使用，致協議不成，基於工程需要，本局不得已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徵收，屆時將由桃園市政府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查估徵收市價。





5

林君：

回應
處理
(續)

- 本案業主需先同意以本局所訂定協議價格作為買賣價格，讓售本工程需用土地，俟工程需用土地完成過戶及發價後，本局將會同桃園市政府辦理現勘，認定是否符合前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要件，如符合，則由本局辦理後續一併價購取得事宜。倘逾期未表達同意價購者，即認定業主對於價格不滿意，仍無意願出售土地，且亦不願（或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予本局作為本工程使用，致協議不成，本局基於工程需要，不得已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至有關徵收後剩餘土地擬申請一併徵收補償1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略以：「...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是以，屆時可依前開規定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辦理。



6	黃君：
陳述 意見	農地上的合法及違建，拆遷方式補償。
回應 處理	➤ 有關農地上建築改良物之查估項目及補償（救濟）方式，俟用地範圍核定後，由本局會同桃園市政府權責單位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實地查估，並於本局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時，邀集相關主管機關詳細說明。



7

藍君：

**陳述
意見**

**埔頂段1079-006、1079-0013~15、1083-0001、1084-0001
仁愛段0717-0000、0718-0000、0723-0000
仁德段0490-0000、0509-0000、0524-0000、0536-0000
仁和段1449-0000、1453-0000~1456-0000
請幫我查詢於一星期內答覆。**

**回應
處理**

➤ 經初步查詢相關地號均非位於徵收範圍內，惟此為設計階段草案，尚未核定，實際使用地號仍應以地政機關正式分割成果為準。



8

鄧君：

陳述
意見

我是南興段社角小段254-3地號地主，因土地臨近高速公路，本地有農用之產業道路(也靠近高速公路)，希望本案工程須規劃本土地之聯外道路，保障本人通行權，謝謝。

回應
處理

➤ 查南興段社角小段254-3地號現為南興段0165地號，本工程完工後該筆地號可利用新建之鄰接道路通行。

9

趙君：

陳述
意見

目前持有農地進出只有1米寬，看可不可增寬供汽車出入。

回應
處理

➤ 查該筆地號為南興段0769地號，現況該筆地號並無鄰接道路，出入方式為使用桃園市政府之土地進出。
➤ 目前公告之路權圖為設計階段草案，實際使用範圍尚未核定，後續將於細部設計階段審慎評估設置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10

黃君：

陳述
意見

你好，我們是南興路一段151巷150弄23-1，附近黃氏家族大約十戶左右，還有附近居民，高速公路北向這邊，涵洞附近這裡，我要建議的事項是，高速公路長期不準自來水公司經由涵洞箱涵，埋設自來水管線，想藉由這次工程希望能順便埋設管線，讓我附近居民有自來水飲用，不用再喝地下水，以免長期不滿高速公路的情緒影響工程進行。

回應
處理

- 本計畫係增設系統交流道以銜接高、快速道路，意見所提涵洞非屬本計畫範圍；而有關台端所提事項，相關單位可依本局規定申請埋設或附掛通過涵洞之管線，已協助轉請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查處答復。



11	林君：
陳述 意見	1、 是否可新增台66往國道3南入連絡道及國道3北出往台66連絡道。
回應 處理	➤ 依目標年130年交通量預測，南向交通量約為200～300pcu/hr，未達1車道需求，新建南向匝道暫不具經濟效益。惟本案已預留未來增設南向匝道平縱面銜接之可行性，後續待地方經濟發展帶動交通量成長後再行推動。
陳述 意見	2、 我們所屬地號866剛好在紫線邊界，何時間點可知道是否會需徵收？
回應 處理	➤ 目前公告之路權圖為設計階段草案，尚未核定，實際使用範圍仍應以地政機關正式分割成果為準。



11	林君：
陳述 意見	3、議購價格是否可上網公開揭露透各地主每筆單價。
回應 處理	<p>➤ 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市價價格，係由本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估價，並有斟酌內政部實價登錄網站蒐集近期相同或鄰近土地之買賣實例做為參考，及經由學者、專家開會審查後訂定協議價購之價格，前開協議價格亦將以專函提供地主並另召開協議會與地主協議。惟因各宗地之周邊環境條件、道路條件、發展情形等個別因素不同，為避免該價格資訊遭他人誤解或扭曲之可能，歉難全部上網公告週知，尚祈諒解。</p>



11

林君：

**陳述
意見**

4、施工期間是否影響靠近徵收邊界旁(地籍圖紫線)土地使用與種植農作?(會有施工車輛經過非徵收地或機具暫放於非徵收地等情形)。

**回應
處理**

➤ **本工程路權劃設原則上已考量所需施工空間，對於路權外現況土地使用與種植農作影響不大。**

**陳述
意見**

5、112縣道仁和路跨越國道3陸橋地下管路道路下方工程可否一併施工規劃考慮，事後又開挖(目前台電已經佔用道路2~3年還沒完工)

**回應
處理**

➤ **查縣道112(仁和路)為國道3號上方之地區道路跨越橋，非屬本工程範圍。**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
山雅70號
承辦人：蔡瑞峰
電話：(02)29096141#2171
傳真：(02)29093210
電子信箱：trf0419@freeway.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規字第1083060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3月5及6日召開「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公聽會之部分陳述意見涉及其他機關（單位）權責，摘述如下：
 - (一)第1場編號6及9：桃園市建築改良物之合法性及後續重建申請作業事宜。（桃園市政府）
 - (二)第1場編號10：國道3號下方涵洞之牆壁雙邊及路燈（涵洞內的）髒亂，查涵洞分別由本局（結構）及桃園市政府（鋪面及路燈）辦理維護管理作業。（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及桃園市政府）
 - (三)第2場編號7：台66線快速公路大溪東段增設排水溝及周邊圍籬事宜。（交通部公路總局）
 - (四)第3場編號10：埋設或附掛通過涵洞之管線事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三、請涉及機關（單位）洽本局承辦人索取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聯絡方式，卓處逕復並副知本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 函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2段180號
承辦人：張烈興
電話：03-4522301分機
傳真：03-4513201
電子信箱：mit@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一工壢段字第1080024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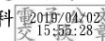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108年3月5及6日召開「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108年3月29日一工企字第1080023272號函辦理。
- 二、貴局於108年3月5日第2場（桃園市大溪區東隆段）公聽會會議紀錄第7點，民眾蘇瑞行君建議66快速道路大溪東段請增設排水溝及周邊圍籬案，因屬本段轄區建請貴局提供該陳情人聯絡方式，以利答覆陳情人。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本處企劃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李晴瑄
電話：03-3322101#6863
電子信箱：10012835@mail.tycg.gov.tw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80077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80077184_Attach01.pdf、1080077184_Attach02.doc、1080077184_Attach03.pdf、1080077184_Attach04.pdf、1080077184_Attach05.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8年3月5及6日召開「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8年3月20日規字第1083060266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次公聽會之部分陳述意見涉及貴單位權責，請依權責卓處逕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一)第1場編號1、6及9：農舍拆除後重建之疑慮、本市建築改良物之合法性及後續重建申請作業事宜。(本府農業局及建築管理處)
 - (二)第1場編號10：國道3號下方涵洞路燈(涵洞內的)髒亂。(本府養護工程處)
- 三、隨文檢附來文及會議記錄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副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8/04/03
交 16:37:46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會勘通知單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台水二工字第1080004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二(1080004465_Attach01.pdf)

會勘事由：有關民眾陳情「大溪區南興里南興路一段151巷150弄23-1號」等10戶尚無自來水一案，請貴單位派員與會。

會勘時間：108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會勘地點：大溪區南興里南興路一段151巷150弄23-1號

主持人：洪課長輝宗

聯絡人及電話：羅芳玲監設員 03-4643131#317

出席者：黃教維先生、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桃園市大溪區南興里辦公室、本處大溪服務所

列席者：

副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本處工務課

備註：

- 一、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8年3月20日規字第1083030266號函辦理。
- 二、檢附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8年3月5及6日召開「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供參。

108/04/03
交 14:58:45 章



敬請指教

- 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發言單，煩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 本會議簡報資料將於會後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提供下載，為維持會議秩序恕不於本會場提供，敬請見諒。
- 會後若另有意見表達，請於會後7日內提出俾納入本次會議紀錄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 承辦人：蔡瑞峰先生(e-mail：trf0419@freeway.gov.tw)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